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保管字第1142672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三

開會事由：「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-大甲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
第三工區鯉魚潭第二原水管(L0K+000~L0K+063)及后
里圳延伸段(H0K+271~H0K+316)工程」水土保持計
畫第2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

開會時間：114年10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工務所第一會議室(臺中市后
里區內東路215號)

主持人：召集人姜副組長燁秀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怡安 049-2347453

出席者：張委員高華、林委員衍竹、陳委員峻陞、劉委員昱麟

列席者：經濟部(僅含議程)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(僅含議程)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(僅含議程)、薪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僅含議程)、本署臺中分署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本署秘書室(僅含議程)(含附件)、本署坡地管理組(僅含議程)(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交下經濟部114年9月1日經授水字第114600166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薪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鄧鳳儀承辦技師)準備簡報(約20分鐘)並協助現場導勘，若未能親自出席，請敘明具體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委託書，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；前

開代理人應具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技師資格。

- 三、檢附議程、聲明書、水土保持相關書件及審查意見表(空白)各1份，請各委員惠予審查，並於114年10月1日前，將審查意見傳送本署(傳真：049-2325550或E-mail：lya1110@mail.ardswc.gov.tw)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- 四、本案水土保持相關書件電子檔，本署將上傳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(<https://oswc.ardswc.gov.tw/>)供大眾下載參閱，各界意見請於114年10月1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案承辦人員；前揭書面意見答覆資料(含電子檔)，本署亦將上傳至該平台供各界參閱，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。
- 五、請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代為準備會議場地及茶水。
- 六、為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